

國立台中教育大學人文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主任會議 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5 年 1 月 12 日（二）上午 11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行政大樓 A204 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魏炎順院長

記錄：潘虹吟

肆、出席者：詳如簽到表

伍、前次會議辦理情形：

人文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主任會議

案由	決議	執行情形	列管情形
1 案由一：有關教育部補助辦理再造人文社會科學教育發展計畫申請作業	由院長邀集部分教師共同研擬簡易之計畫草案，送請各主任提供意見後，再議是否正式提出申請。	計畫書奉校長核定後，業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向教育部提出申請。	建議解除列管
2 案由二：有關本院是否研擬性別議題課程案	本院已有諮心系「性別婚姻與家庭」、英語系「女性主義與文學」、台語系「多元性別與人權」等多門性別議題課程，請各系鼓勵學生修習相關性別議題課程，並可採納為自由選修學分，故本院不另開設院層級之性別議題課程。	業將本案決議情形擲還教務處彙辦。	建議解除列管
3 案由三：有關本校 104 年度校慶運動會注意事項	照案通過。	無應續辦事項。	建議解除列管

陸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有關本院 105 年度設備費預算分配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 104 年 12 月 31 日臺中大學主字第 1041360086 號函及 105 年 1 月 5 日紙本通知，本院 105 年度設備費額度為新台幣 2,109,000 元 (P.4)，且須於 1 月底前回覆各系預計支用設備項目明細表及 105 年度設備費分配估計明細表(預估設備費於 105 年每個月預計完成付款之金額)，前述兩項表格如 P.5-6。
- 二、本院擬循例依學校核定總額按歷年各系比例分配，並由台語系、英語系提撥 10,000 元，其餘各系提撥 15,000 元，合計 95,000 元為學院設備費，故 105 年

設備費分配數如下表：

年度 系所	101 年	102 年	103 年	104 年分配數/ 實際執行數	105 年預估分配 數
語教系	361,000	525,000	471,000	525,000/540,000	498,000
區社系	241,000	305,000	273,000	305,000/320,000	289,000
臺語系	145,000	185,000	165,000	190,000/200,000	180,000
英語系	145,000	185,000	165,000	190,000/200,000	180,000
美術系	241,000	305,000	273,000	305,000/320,000	289,000
音樂系	241,000	305,000	273,000	305,000/320,000	289,000
諮心系	241,000	305,000	273,000	305,000/320,000	289,000
人文學院	105,000	105,000	105,000	95,000/0 (因無添購設備，故 於年中將額度歸還 各系使用)	95,000
總計	1,720,000	2,220,000	1,998,000	2,220,000	2,109,000

- 三、請特別留意主計室通知提及 (P. 7)，有關資本門部分，敬請各單位依「本校校務基金設備費及電腦軟體經費分配使用要點」『六、除圖書設備外，一般性設備之購置應於年度開始四個月內；重大儀器設備之購置，除特殊情形外，應於年度開始六個月內完成訂購手續』之規定，把握進度提早規劃，避免因執行成效不佳遭受議處。
- 四、請各系依據本次會議決議之核定金額，於 105 年 1 月 25 日 (一) 前繳交各系預計支用設備項目明細表及 105 年度設備費分配估計明細表，將統一由院辦彙送主計室及簽辦動支經費公文。
- 五、前述各系預計支用設備項目明細表，內容需含預計支用設備項目、金額、預計完成付款日期等資料，其中若採購管制性項目 (如 DV、數位相機、攝影機、投影機、海報機)、非屬一般正常業務使用設備之特殊項目、及電腦設備未事先送計網中心審議者 (經會議決議屬一般例行文書用電腦設備以使用 5-7 年為原則)，需詳細敘明購買緣由及必要性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，並請各系於本年度 1 月 25 日繳交相關資料。

案由二：有關本院 105 年度業務費預算分配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 104 年 12 月 31 日臺中大學主字第 1041360086 號函及 105 年 1 月 5 日紙本通知，本院 105 年度業務費（含專項業務費）核定金額為 3,895,000 元。
- 二、人文學院各系之業務費，係主計室依據各系班制差異而匡列基本額度，並經本校預算協調會議決議以 104 年度 90% 為原則進行分配（P.4），其中專項業務費部分（P.8-9），學校補助原則為延續性需求扣減額度，新增性需求均不予補助，此部分費用將由主計室依核定數直接授權至所屬學系之主計系統，可逕行支用。
- 三、其中業務費分配基準為：獨立所、學系、學程（理科 350 仟元、文科 300 仟元）、系所合一另加 150 仟元、班級（大學部、研究所-日、夜 20 仟元、暑期 10 仟元）。班級數以標準修夜年限為原則估算，不包含有延畢生之班次。據此，以區社系為例，基準為文科 300 仟元+系所和一 150 仟元，另大學部四年級各一班 20 仟元*4，合計 80 仟元，日碩一二年級各一班 20 仟元*2，合計 40 仟元，暑期一至四年級各一班 10 仟元*4，合計 40 仟元，故區社系業務費計算基準數為 300 仟元+150 仟元+80 仟元+40 仟元+40 仟元，合計 610 仟元。美術系、音樂系因收費標準不同，以理科 350 仟元計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

提案一：有關 105 年度人文藝術季活動主題及方式，提請 討論。

決 議：

1. 考量設計學生參與活動認證及獎勵制度，以鼓勵學生踴躍參與。
2. 可整合各系特色及教師專長，於開幕前兩週舉辦跨學系活動，由各系學生共同參與，以提升活動能見度。

提案二：有關本院擬於勤樸樓四周外牆規劃「文學步道」之方式與經費，及英語系畢業公演、柳川文學獎等活動經費不足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本院擬整合發揮各學系特色，於勤樸樓四周外牆規劃「文學步道」，展示中文、英文、台語詩歌等作品，提升本院各系特色能見度並美化校園，初步規劃需新台幣 25 萬元經費，擬由校控統籌款支應。
- 二、英語學系畢業公演，整體演出經費每年均達二十多萬元，僅靠參演學生繳交費

用、尋求廠商贊助及學系業務費支應，仍顯不足；另語教系承辦全校性之柳川文學獎活動，係屬曝光度極高且深獲藝文界肯定及矚目之獎項，活動經費近十萬，未能於新增計畫中獲得專款補助，前述兩項活動亦需校控統籌款支應。

決議：

- 一、請各系提出活動經費需求，將另案研議分配事宜。
- 二、各系業務費逐年刪減，維持基本系所運作已顯拮据，然各學系亟需舉辦彰顯其學術特色之重點活動，校方核撥學院 50 萬元之校控統籌款仍顯不足，盼能提供更充裕經費，以協助學院、學系發展學術特色。

捌、散會時間：上午 12 時 05 分